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6 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的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参加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会议并宣读了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对股东大会的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6 年 3 月 16 日，本人对公司 2015 年度相关事项（包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2016 年度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重大担保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8 月 18 日，本人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本人均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了检查。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管理、运营、投资、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另外，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此期间，本人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四、其他事项

2016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联系方式

邮箱：furong@dufetechnology.com;

独立董事：付蓉

2017 年 4 月 26 日